

大和建設機構 函

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 2 段 6 號 9 樓之 3
聯絡人：陳麗芬
電話：(03)302-8676#106
傳真：(03)302-1547
E-Mail：s302867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
附件：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「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對環境困難學生能減少經濟負擔，期能學業有成，貢獻社稷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「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詳附件。
- 三、凡曾獲本公司之獎學金之學生，如有就業需求者若遇本企業機構有相關職缺時，則優先錄用及善加培植。
- 四、凡申請本單位之獎學金學生，歡迎加入本單位官方 LINE，第一時間掌握獎助學金消息。

LINE ID：@dahohsi

QR 碼：



副本：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榮和建設有限公司、明和建設有限公司、大英營造有限公司

大和建設機構



董事長

何溪明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日

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一條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培養其傳承愛心、對社會關懷之能力及伸出援手回饋之觀念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、對象及名額：

- 1.土木系一年級下學期~四年級在學學生(研究所不適用，限本國籍學生)。
- 2.每學期提供土木系 2 名。

第三條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.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2.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。
- 3.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
- 4.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。
- 5.家庭遇有重大變故，而生活有困難者。

(二) 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。

(三) 須具推薦書。(班導師或對該生熟悉之老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)

第五條、申請及發放時間：

第二學期：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預定於 4 月發放。

第六條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：【**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**】。

(二)自評表：【**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**】。

(三)推薦書：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。【**官網下載附件三**】

(四)以下證明擇一檢附：

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清寒證明。

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例：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(五)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全戶影本(近六個月內)。